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報告，深感榮幸。

大院賴士葆委員、許毓仁委員等 20 人，有鑑於兒童墜入網路不良資訊陷阱，衍生沉迷網路、遭受誘拐詐騙及權益侵害等社會問題，爰提出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立法保護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保護其網路個人資料安全、使其免遭有害資訊之侵害，謹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一、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我國業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並明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事項。其中，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兒少法第 46 條明定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及

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事項。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於 102 年 8 月召集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工業局及本部等單位，共同設置「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受理有關不當網路內容申訴事宜，本部並訂定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流程與處理原則，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處理 iWIN 所轉派涉違反兒童少年相關法規之案件。

貳、 有關賴士葆委員、許毓仁委員等 20 人所提「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 一、 現行網路運用普及，而網路活動之特性又易將個人資料複製、輸出或做其他利用，對民眾權益影響甚鉅。尤其兒童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對於事件之判斷容易因思慮不周而掉入險境，本法案之提出，對於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之保護具有社會教育與宣示意義。
- 二、 我國已訂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保護對象涵蓋兒童、資料範圍包含網路、受規範對象包含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含括網路經營者），本法案尚有推動之必要，應優先處理二法間之競合問題，以及釐清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不足以保護

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之部分，再予以特別規範。

- 三、 有關本法草案特別保護未滿 12 歲之兒童，而非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或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保護對象之年齡界定可再研議。
- 四、 本法草案多數條文皆在規範網路經營者之義務，顯然課予網路經營者對於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之保護責任為本法案之核心，然依第二條定義，網路經營者限縮於商業目的經營或於網路銷售產品或服務者，惟針對目前網路活動多元樣態似未納入規範處理（例如：一般非商業性質之交友網站）。（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參、 結語

以上簡要報告，尚祈 各位委員，給予指正。